

富德生命大赢家年金保险（万能型）

（2012 年 7 月版）

富德生命 [2012]
年金保险 013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保险条款的每一部分都关乎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基本概念的解释。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被保险人：是指其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犹豫期：是指对于保险期间为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为了使投保人能够冷静考虑自己的保险需求，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当日二十四时起十日的期间内可以撤销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将无息退回投保人已交的保险费。该期间称为犹豫期。

保险责任：是指当符合保险合同约定条件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公司应承担的保险金给付责任。

初始费用：指万能保险中，保险公司在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计入个人账户前，从其中所收取的费用。

保单管理费：指万能保险中，保险公司为维护管理保险合同，自保险合同生效次月起每月 1 日从个人账户中收取的管理费用。

账户结算利率：指万能保险中，保险公司根据该险种单独账户的投资收益情况，于每月初公布的，用于结算个人账户价值的利率。该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万能保险中，保险公司向投保人保证的个人账户最低结算利率。

以下为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将有助于您阅读条款。

【阅读指引】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犹豫期内您可以选择撤销保险合同.....	第四条
被保险人享有保险责任的保障.....	第五条
您有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第十四、二十八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四、二十八条
您有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十九条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请您特别注意一些重要术语的释义.....	每页脚注

上述“您”均指投保人，“我们”均指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条款目录】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 第四条 犹豫期内撤销保险合同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 第五条 保险责任

第三章 投保人的权利与义务

- 第六条 保险费的交纳
- 第七条 减少期交保险费

第四章 个人账户

- 第八条 个人账户的建立
- 第九条 初始费用
- 第十条 保单管理费
- 第十一条 个人账户结算
- 第十二条 最低保证利率
- 第十三条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 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退保

- 第十五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

- 第十六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

- 第十七条 个人账户的撤销

-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

第五章 保险金的申请

- 第十九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第二十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第二十一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 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的申请

- 第二十四条 身故保险金转换万能保险选择权

- 第二十五条 司法鉴定

第六章 一般约定

- 第二十六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 第二十七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 第二十八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 第二十九条 争议处理

<本页内容结束>

【条款内容】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富德生命大赢家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书面保险凭证及所附富德生命大赢家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当日二十四时起生效，本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第四条 犹豫期内撤销保险合同

投保人可自签收本合同当日二十四时起的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撤销本合同，并退回本合同的原件。

本公司收到撤销本合同书面通知的当日二十四时，本合同被撤销且自始无效。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已交保险费¹。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本公司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按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含追加保险费）与个人账户现金价值²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即为零，本合同终止。

二、年金给付

1 已交保险费 = 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 - 累计部分领取金额 - 累计年金给付金额

2 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 本公司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 退保手续费

在本合同生效满两年后，若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不低于 500 元，被保险人可向本公司申请按以下约定之一分期领取年金：

1. 年领

若被保险人在约定的首次领取日（须为某月 1 日）及之后的每个首次领取日对应的周年日零时仍生存，在个人账户结算并扣除当月保单管理费后，本公司将按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的 6% 给付年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2. 月领

若被保险人在约定的首次领取日（须为某月 1 日）及之后的每月 1 日零时仍生存，在个人账户结算并扣除当月保单管理费后，本公司将按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的 0.5% 给付年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若被保险人在领取年金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低于 500 元，本公司将终止给付后续年金，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三章 投保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保险费的交纳

一、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将载明于保险单上。若投保人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投保人在支付了首期保险费后，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余下各期保险费。

二、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投保人可申请追加保险费，追加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三、投保人在申请追加保险费时，需已交纳以往各期及当期的期交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期交保险费的，本公司将不接受投保人追加保险费及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申请。

四、如果投保人补交保险费，须先按顺序依次补交以往各期的期交保险费，再补交当期的期交保险费。所补交的期交保险费分别归属相应的保险年度³，并按所对应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扣除初始费用后，将余额计入个人账户。

第七条 减少期交保险费

投保人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本合同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且生效满两年后，投保人可以向书面申请减少期交保险费，但减少后的期交保险费不得低于本公司当时所规定的最低限额。减少期交保险费后，投保人按减少后的期交保险费支付余下各期保险费。

第四章 个人账户

第八条 个人账户的建立

³ 保险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到次年的保险合同周年日的前一日为一个保险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起到次年的保险合同周年日的前一日为第一个保险年度，以后依次为第二个保险年度、第三个保险年度等。
保险合同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对应于保险合同生效日的日期。生效日为闰年二月二十九日的，以后非闰年对应于生效日的日期为二月二十八日。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投保人建立个人账户，本公司将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建立时的价值为投保人在投保时支付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

第九条 初始费用

本公司将从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中收取初始费用，每笔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将计入个人账户。

一、一次性交纳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5%，具体比例载明于保险单上。

二、期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上限如下表，具体比例载明于保险单上：

每期期交保险费	归属的保险年度					
	第一个保险年度	第二个保险年度	第三个保险年度	第四个保险年度	第五个保险年度	第六及以后各保险年度
0~6000 元的部分	50%	25%	15%	10%	10%	5%
6000 元以上部分	5%	5%	5%	5%	5%	5%

三、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5%，具体比例载明于保险单上。

第十条 保单管理费

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后次月起，每月 1 日零时从个人账户中收取当月的保单管理费，保单管理费最高为每月 10 元，具体金额载明于保险单上。

第十一条 个人账户结算

本公司于每月初根据该险种单独账户的投资收益情况确定上个月的账户结算利率，该账户结算利率用于以日单利⁴方式计算上个月个人账户价值累积的利息，结算后的利息计入个人账户价值。账户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部分是不保证的。如在当月账户结算利率确定前，根据本合同约定需要进行账户结算时，则使用最低保证利率按当月经过天数以日单利方式结算。

个人账户自建立之日起开始结算。个人账户建立后的结算日为每月 1 日，具体时间为零时。

在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退保的情况下，个人账户的结算时间为本公司收到部分领取、退保的申请之日。

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支付追加保险费的情况下，个人账户的结算时间为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支付追加保险费并收取初始费用之日。

在发生身故保险金给付的情况下，个人账户的结算时间为被保险人身故之日。

个人账户结算后的余额即为当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个人账户价值不计利息。

⁴ 日单利：指以日单利率计算的金额，日单利率 = 年利率 × 1/365

第十二条 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百分之二（2.0%）。

第十三条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以往各期及当期的期交保险费均已支付，投保人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但需支付部分领取手续费。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的金额以及领取后个人账户价值的余额不得低于本公司当时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

部分领取手续费为部分领取申请金额的一定比例，该比例即为部分领取手续费率。

部分领取手续费 = 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 部分领取手续费率

本合同部分领取手续费率上限如下表：

保险年度	第一个保险年度	第二个保险年度	第三个保险年度	第四个保险年度	第五个保险年度	第六及以后各保险年度
部分领取手续费率上限	10%	8%	6%	4%	2%	0%

本合同适用的具体部分领取手续费率载明于保险单上。

本公司在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后，向投保人支付实际领取金额。

实际领取金额 = 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 部分领取手续费

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按投保人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退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退保，但需支付退保手续费。

退保手续费 = 本公司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 退保手续费率

本合同退保手续费率上限如下表：

保险年度	第一个保险年度	第二个保险年度	第三个保险年度	第四个保险年度	第五个保险年度	第六及以后各保险年度
退保手续费率上限	10%	8%	6%	4%	2%	0%

本合同适用的具体退保手续费率载明于保险单上。

本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收到退保申请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本公司在收到退保申请和相关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支付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第十五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

在本合同生效后次月起的每月1日结算时，若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当月的保单管理费，个人账户冻结，本公司停止向个人账户收取保单管理费。从当月1日二十四时起六十日为保险合同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从所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欠交的保单管理费。在此宽限期内，个人账户价值不计利息。

本合同进入宽限期后，本公司将向投保人发出补交保险费的书面通知。若投保人在宽限期内补

交保险费，本公司将首先收取初始费用，然后补扣欠交的保单管理费，个人账户解冻，剩余部分计入个人账户。

若投保人逾宽限期仍未补交保险费，本合同自宽限期满日的二十四时起效力中止。本公司对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简称“复效”）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本合同的效力自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本公司补扣欠交的保单管理费（含效力中止期间的保单管理费）的当日二十四时起效力恢复，个人账户解冻。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按本条款第六条第四款约定处理。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投保人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投保人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

第十七条 个人账户的撤销

当本合同终止时，与其相对应的个人账户将自动撤销。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

本公司于每月前十个工作日内在本公司网站⁵上公布上月的账户结算利率。

本公司于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起四十五日内以邮寄方式向投保人告知个人账户结算的相关信息及个人账户价值。

第五章 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九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个人账户价值。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个人账户价值。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

⁵ 本公司网站：网址为：<http://www.sino-life.com>

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其他保险金的受益人约定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

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身故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公安部门、医院⁶或依法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文件。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⁶ 医院：是指拥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国家不核拨经费、实行企业化经营的医院，还需依法申领营业执照），有合格医生和护士提供二十四小时医疗护理服务的，具有系统性诊疗程序、手术设备和住院诊疗设施的，符合卫生部颁发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医院、疗养院、美容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本身是符合卫生部颁发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不受此限）、民营医院等，以及其他不符合本条款约定范围的医院。若本合同中附有关于医院范围的特别约定，则具体医院范围以此特别约定为准。

医生：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二、年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年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若以上保险金申请的经办人为代理人，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

三、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四、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身故保险金转换万能保险选择权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可与本公司签署新的《富德生命大赢家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将身故保险金全部转换为新万能保险合同的一次性交纳保险费。用于转换的身故保险金不得低于本公司当时所规定的最低限额。

身故保险金作为新合同的一次性交纳保险费在进入新的个人账户时不收取初始费用。转换后的新合同在整个保险期间内不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退保手续费。其他费用收取政策等事宜将在新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五条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六章 一般约定

第二十六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由本公司签发批单后生效。但本合同内容的变更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作上述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投保单或批单上所载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通知，并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第二十八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合同。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若经办人为代理人，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二十四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第二十九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根据当事人的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内容结束〉